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銘原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張素錦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純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以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1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